

工程设计及概、预算编制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清新区太和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用水
管道和喷淋项目

甲 方：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天设计集
团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2日



发包人（甲方）：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承担清新区太和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用水管道和喷淋项目工程设计服务任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及管理规定。
- 1.4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第二条 词语定义

- 2.1 本合同工程：指清新区太和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用水管道和喷淋项目
- 2.2 双方：指本合同的甲方和乙方。
- 2.3 工程负责人：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2.4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承包内容的款项。
- 2.5 设计周期：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日历天计算的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 2.6 报审配合服务：指乙方配合本合同工程报审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技术协调，编制送审技术性文件，配合甲方核对工程量清单，配合图纸答疑，配合甲方进行施工采购等工作，提供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具体要求，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提供意见和其他有关工程采购阶段的配合，以及对结算审核部门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进行澄清等工作。
- 2.7 现场服务：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和本合同规定，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进行必要的工程变更设计及预算和工程验收等服务。

第三条 工程概况

- 3.1 工程名称：清新区太和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用水管道和喷淋项目

3.2 工程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

3.3 项目规模：总投资约 40 万元

3.4 建设内容：从太和古洞泳池顶部沿大和坑铺设一条引水管道至工业大道环卫车辆取水点；在环城路（凯伦堡至清新四中）两侧建设自动喷淋装置。因涉及水行政审批，具体建设内容以水利部门批准和甲方要求为准。

第四条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4.1 承包范围：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施工现场设计服务与技术指导、结算配合服务。

4.2 承包内容：☐测量☐总体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地质勘察☒工程预算编制☒报审配合服务☒现场服务☐主体设计协调☒其他。
包括：

- ① 初步设计
- ② 施工图设计
- ③ 报审配合服务
- ④ 现场服务
- ⑤ 结算配合服务

注：上述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费用均包括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单独收费。

4.3 承包方式：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4.1、4.2 款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的方式，并对工程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实行总承包管理，并对报审配合服务、现场服务等全面负责。

第五条合同期限：

5.1 合同期限：包括设计周期和现场服务期。

5.2 设计周期：要求乙方于设计周期内提交完善的设计成果。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周期
1	清新区太和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用水管道和喷淋项目	本合同签订之日始到提交完善的设计成果之日止为 10 天
现场服务期		本合同签订日开始到工程验收之后 1 年内。

备注：因甲方原因，不具备设计条件，设计周期按设计条件具备之日起顺延。

第六条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6.2 合同价款以本合同项目通过清远市清新区投资评审中心预算审核的工程建安费的 3%计取，预计约 1.1 万元。

6.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设计收费的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因素。

第七条 合同支付及结算

7.1 合同支付方式

①乙方按要求提供设计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清远市清新区投资评审中心预算审核后，由乙方按要求提供完整请款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②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要求提供完整请款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7.2 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使施工开工时间或工期延误超过一年的，现场服务费由双方协商另行增加。

7.3 乙方申请付款时需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条 设计成果提交内容和时间要求

8.1 设计成果内容主要参考甲方要求及相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确定。

8.2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及份数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初步设计图纸、概算书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4	A3 装订本，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设计师、各专业负责人、乙方签署；含电子文件（刻盘）2 份。
2	施工图设计图纸、预算书	完成立项后 5 天内	4	A3 装订本，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设计师、各专业负责人、乙方签署；含电子文件（刻盘）2 份。

第九条 设计成果质量要求

9.1 乙方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给水工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项目所在地关于给水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

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乙方的设计成果需按照相关有权审核部门的审核意见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设计深度负总体责任。

9.2 设计必须满足以下技术标准（不限于）：《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026-2022、《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排水管（渠）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1071-2014）等。

9.3 乙方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不得存在违反国家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内容。

9.4 乙方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负责。施工期间，除甲方要求或特殊现场原因外，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

9.5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第十条甲方权利

10.1. 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版权和全部使用权。

10.2. 设计人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

10.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项目的设计咨询和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及监理工作。

10.4. 享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10.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乙方权利

11.1 按时收取设计费；

11.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11.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第十二条甲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12.1 甲方向乙方提交下列有关资料、文件：设计要点；相关审批、协调单位的审查意见和联系方式；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按乙方所耗工作量甲方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因工程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的重复设计，及多出的成果等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2.3 如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上一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则乙方有权顺延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12.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并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

12.5 如甲方要求乙方增加驻施工现场人员人数或延长服务时间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第十三条 乙方义务及违约责任

13.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包本合同工程设计，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13.2 发包人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乙方须积极配合，并扣除该部分设计费。

13.3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规定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施工过程中负责有关工程变更的变更设计。

13.4 乙方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

13.5 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通航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13.6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13.7 乙方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应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

来源证明。

13.8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13.9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根据责任情况，负责赔偿工程损失费，赔偿金额由国家有关部门裁决为准。

13.10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并按相关规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3.11 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参加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必要部位隐蔽验收和工程验收等工作时，每次减收设计费的1%。

13.12 项目建设时，涉及的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如需要进行设计时，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十四条乙方的随附义务

14.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如有），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4.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14.3 现场服务：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14.4 参与工程验收。

14.5 参与材料等的市场询价。

14.6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4.7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如有），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

14.8 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第十五条知识产权

15.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设计成果中所含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他工程项

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5.2 设计人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5.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完全使用权，并且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的权利。

15.4 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清退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并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而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15.5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阻碍甲方为本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合理利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设计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本项目所需的进一步设计等。

15.6 任何一方不得泄漏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技术信息、财务状况及高层管理人员情况等。

15.7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就对方与本合同有关的设计成果和项目进行公开、客观的介绍和评价。但即便在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的情况下，此类介绍和评论也不应对对方商业信誉、业务能力、管理水平等主观事项作出不客观的负面或消极评价。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自所有义务和职责后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七条争议与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其它

1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8.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姚达勇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5年 8 月 22 日

乙方名称: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市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傅文锋

地址: 英德市英城和平北路商会大厦西 406 室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建行英德月桂湖分理处

银行帐号: 4405 0111 7850 0000 0098

签订日期: 2025年 8 月 22 日

